

#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2023 年 4 月

# 目 录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.....	1
(一) 组织及实施情况 .....	1
(二) 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情况 .....	2
(三) 制度建设情况 .....	4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.....	5
(一) 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.....	5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.....	5
(三)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.....	8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.....	8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.....	9
(一) 整改措施 .....	9
(二) 结果运用 .....	10

#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监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结合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。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从预算管理、预算执行、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。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组织及实施情况

我局对本次评价高度重视，接到相关通知后，立即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评价组”），由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惠林担任组长，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王丽新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、财务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等。

我局对照石家庄市财政局《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明确了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，确定纳入绩效自评的年度预算项目。拟定组织实施方案，将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分配到对应的预算申报单位，同时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建立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时限、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，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评价组应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、审查和分析。依据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5号），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，结合单位职责及项目特点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要素，补充设计个性指标。以2022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，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，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和总结，完成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》我们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、统一整理，协调汇总，为下一步开展整体评价提供参考。同时我们对2022年度石家庄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，出具了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。

## （二）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情况

### 1. 2022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情况

按照通知中《2022年专项项目清单》规定，本次参与评价项目共计133个，涉及预算资金73776.29万元，资金执行数69848.1万元，年末财政收回资金3928.19万元。

### 2.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预期项目资金情况

纳入本次自评价范围的预算项目为133个（其中局机关涉及项目45个，下属单位涉及项目88个），涉及预算资金73776.29万元，资金执行数69848.1万元，年末财政收回资金3928.19万元。

具体明细如下：

主管单位	项目数量 (个)	预算资金(万 元)	资金执行数(万 元)	年末财政收回资金(万 元)
石家庄市保障性 住房管理中心	16	11735.62	11608.34	127.28
石家庄市城市建 设档案馆	10	85.29	85.19	0.1
石家庄市房产 交易中心	13	2726.8	2620.87	105.93
石家庄市房屋安 全鉴定中心	4	30.8	30.8	0
石家庄市工程建 设造价管理站	7	48.38	44.79	3.59
石家庄市建设工 程劳务管理中心	12	121.78	119.54	2.24
石家庄市建设工 程施工安全服务 中心	6	84.2	84.15	0.05
石家庄市建设工 程招投标中心	2	5.7	5.68	0.02
石家庄市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管理 站	6	139.24	138.54	0.7
石家庄市绿色建	6	36.71	36.71	0

筑发展中心				
石家庄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	6	70.87	59.61	11.26
局机关	45	58690.9	55013.88	3677.02
<b>合计</b>	<b>133</b>	<b>73776.29</b>	<b>69848.1</b>	<b>3928.19</b>

注：以上数据存在四舍五入。

### （三）制度建设情况

#### 1. 财务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，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，制定了《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预决算管理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管理、专项资金的管理等财政资金管理的原则，对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实施、管理、资金拨付、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要求，并进行有效实施。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、使用合规、支出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账面数字真实、项目流程完整，效益真实可见。

#### 2. 业务制度建设情况

为全面落实绩效管理，我局制定了《绩效目标管理制度》、《绩效运行监控制度》、《绩效自评制度》、《绩效信息公开制度》以及《工作保障措施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，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机制，着力解决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中的低效无效问题，改变预算资金分配固化不合理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增强

我局的执行力、公信力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履行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更新、住房制度改革、县城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，以及安全生产、扬尘治理和自建房整治为重点的各项工作，不断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服务全市住建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#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本次评价的 133 个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果如下：

#### 133 个参评项目评价结果

单位：个

主管单位	项目总数	评优数	评良数	评一般数	评较差数
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	16	16	0	0	0
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	10	10	0	0	0
石家庄市房产交易中心	13	12	0	0	1
石家庄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	4	4	0	0	0
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	7	6	0	0	1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中心	12	12	0	0	0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	6	6	0	0	0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	2	2	0	0	0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	6	6	0	0	0
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	6	6	0	0	0
石家庄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	6	5	0	0	1
局机关	45	45	0	0	0
合计	133	130	0	0	3

### 1. 预算执行率与资金支付率

预算资金 73776.29 万元，资金执行数 69848.1 万元，年末财政收回资金 3928.19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4.68%，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因财政资金资金到位较晚、疫情影响工作进度等原因项目尚未进行，年末财政收回资金 3928.19 万元。

### 2. 项目产出及效益完成情况

总体而言，我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 2022 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基本完成。我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同完成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更新、住房制度改革、县城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，以及安全生产、扬尘治理和自建房整治为重点的各项工作。重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#### (1)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

2022 年度，打通了南新街、仙台街、塔北路等 41 条城区规划路，超额完成了年度打通 36 条城区规划道路的目标任务，全年新增建成公共停车位 35222 个，加快推进了管廊项目建设，新建成 7 个管廊项目、形成廊体 9 公里。有效缓解了石家庄市停车难题，



为石家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城区交通载体支撑。

## （2）打造宜居家园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加速城市更新

一是完成了 967 个老旧小区改造，对全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64 部，老旧小区实现加快蝶变。二是全年完成棚改新开工 22417 套，建成 12235 套。三是完成建成并交付的 16 个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，刷新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以来最快速度。

## （3）加强建筑工程监管

2022 年度对 26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质量安全巡查，下发安全质量处罚建议书 11 份、整改通知书 10 份，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，确保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。督导各县加大扬尘治理执法检查力度，全年开展督导检查 9299 个次，检查工地 6419 个次，限期整改工地 269 个，停工整改工地 27 个，做出行政处罚 25 起，处罚 47 万元。打造了 91 个标杆工地，培树了 42 个五星级工地，以点带面提升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水平。及时更新老旧 PM10 在线监测平台系统，所有在建工地全部更新安装 β 射线法 PM10 设备，扬尘治理更加科学高效。累计完成排查城市（含县城）自建房 16.7543 万栋，农村自建房 150.052 万户，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通过拆除、停止使用、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，积极开展治理和整改。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，共完成了 70173 栋城乡经营性自建房信息录入工作。

## （4）保障房管理工作

2022 年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4 套，完成人才公寓筹集 436 套，2020-2022 年期间已累计新建改建房源 4.74 万套，盘活

房源 6.99 万套，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13 家，出台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政策措施 21 项，聚焦解决人才来石住房难题，为我市集聚人才、优待人才提供了支撑保障。加快培育，不断壮大住房租赁市场。

### 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本次参与的 133 个项目，130 个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；3 个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偏差较大，评价结果为“较差”。

#### 1. 评“较差”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本次绩效评价中“业务培训费”项目及“业务培训费(房产交易、中介、租赁等政策法规培训费)”项目未开展，经分析原因是疫情原因，导致项目未开展。“公务用车租赁费”项目未开展，经分析原因是经财政批复，2021 年底购公务用车一辆，导致 2022 年此项业务未开展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参评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对比结果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绩效目标设定基本较为清晰准确，贴合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、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、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（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）和县城建设工作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职责。

二是绩效指标基本能够围绕绩效目标来设定，从总体看，基本涵盖了产出、预算执行率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对于

评价项目不涉及满意度内容或因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、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的，已将该指标调至效益指标。经评价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能够真实的反映被评价项目的情况，但仍有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的空间。

三是绩效标准基本切实可行、客观合理，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，能够便于评价和衡量。但通过绩效自评倒查发现，有个别项目期初绩效标准设置不够全面、准确的反映项目绩效目标，标准设置不够量化、细化，绩效标准设置有待提升。

#### 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我局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，以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等级来反映；分值设置 100 分，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：得分  $\geq 85$  分为优； $75 \leq$  得分  $< 85$  分为良； $60 \leq$  得分  $< 75$  分为一般；得分  $< 60$  分为较差。

总体而言，我局财务管理制度、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较为健全，预算项目分配较为清晰，责任主体较为明确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本次参与评价的项目共 133 个，其中评“优”项目 130 个，评“较差”项目 3 个，评价项目评优率为 97.74%，项目平均得分 97.74 分。

##### **（一）整改措施**

##### **1.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**

在编制预算时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，根据客观条件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初预算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调整、市价变化、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项目无法如期完

成等情形造成无需支付资金时，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，调整或收回预算，避免资金闲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2.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、合理、可衡量

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进行申报，梳理出项目的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和标准要清晰、量化、可衡量，能够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，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讨论、监督和衡量。

### （二）结果运用

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，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，增强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。

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